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林院長啟燦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1.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2.海洋工程獎電訊系為劉彥宏同學、微電系為王俊中同學。
- 3.6/8 院評鑑委員：1.第一科大工學院樊國恕院長 2.屏東科大工學院王栢川院長 3.海洋大學工學院陳建宏院長。煩請各位主管協助調查院內師長是否有認識並願意接待評鑑委員之人選。
- 4.西子灣扶輪社提供本校專題優秀學生每學院提供一名學生申請，每名同學獎勵金額 12,500,請各系主管推薦，如有人選請於 6/21 前將推薦書送至海工學院。
- 5.學術單位評鑑將於 6/7~6/8 舉行，希望各老師能空出時間支援評鑑，並請老師注意上課秩序，也請實驗室能配合參觀。
- 6.高雄市西子灣扶輪社獎學金經各委員決議，擬由海洋工程獎得主電訊系劉彥宏同學、微電系王俊中同學、海環系黃詩蓉同學、造船系吳育君同學共同申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將 98 學年度學生校外績優獎勵甲等獎金修改為 2,000 元，乙等修改為 1,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經 99.5.12 院務暨院經費委員會通過原申請共為 21 組，4 組評為甲等 17 組評為乙等，原甲等獎金為 5,000 元、乙等獎金為 2,500 元，總經費共 62,500,因院經費不足，擬修改為甲等獎金 2,000 元、乙等獎金 1,000 元修改後獎金支出為 25,000。

2.此次新申請學生資料如下頁所示，詳如附件 1-1~1-13：

序號	班級	姓名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名次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學生自評)	(委員評等)
1	二電三甲	詹勳賢	經濟部工業局	2009 crazy idea 應用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創意應用競賽	佳作	甲	乙
2	二電三甲	詹勳賢	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	第 3 名	甲	甲
3	四造四甲	吳育君	高海科大	2009 全國學生船模大賽	第 4 名、系統設計獎	乙	乙
4	四造四甲	吳育君	經濟部工業局	全國智慧居家服務型機	第 3 名	甲	甲

				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5	四微四甲	王俊中	教育部	98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第 2 名	甲	甲
6	四電四甲	詹勳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9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第 1 名	甲	甲
7	四電四甲	詹勳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9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佳作	甲	乙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造船系

案由：「造船系新申請院共同實驗室案」，辦法如附件 2-1、申請表如附件 2-2~2-12，提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系所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備註
1	造船系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實驗室	陳賜明 張良昶	僅與輪機系共用 (未符合法規第二條)
2	造船系	製圖教室	陳賜明 余盛富	與海環系共同使用(每週 4 小時)
3	造船系	電銲教室	詹為淵	99 年新加入 與船訓中心、輪機系共用 (未符合法規第二條)

決議：通過製圖教室為院共同實驗室，依 99.5.12 院務會議決議：依修改後辦法，有達到「共同實驗室每學期至少可提供 1/3 以上時數，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 3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規定之實驗室，按比例補助，如每學期有達到共用 3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6 小時補助 4 萬元、9 小時補助 6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此次申請 6 間實驗室(含造船系製圖教室)經審核後各補助 2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專任教師魏宏哲老師更改學生成績，(成績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3-1~3-8。)敬請 討論。

說明：因成績登載錯誤，擬更改李晏頤同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電系日間部四技四甲)與陳俊言同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訊系進修部二技二)於進修部二技一線性代數的期中考成績。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洋科技與未來」通識共同必選問題，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意見，希望「海洋科技與未來」課程能不限定海工學院大一新生選取，能開放給各系所同學選課。

2. 規定共同必選有違通識精神，且間接影響其他通識課程開課成功率。

決議：1. 同意不列必選，且課程不限定海工學院大一新生選修，亦開放給各系同學選課。

2. 委員們共識認為本門課程對新生孕育海洋科技與文化基礎極有幫助，建議持續開課。並委由學院再與通識中心溝通，配合通識中心開課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